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号)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218,85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367,469,989.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89,162.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1,770,827.7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31日出具大德验字(2020)06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于2021年1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立初始存储金额(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106503430200063711	87,470,000.00	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43050116493300008058	210,000,000.00	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6030764011926	68,000,349.66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7,469,989.84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770,827.75元,以上账户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导致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甲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50340202000637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974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___/____/日,期限____/____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朝、顾东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甲方的资料。
 -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朝、顾东伟可以随到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甲方的资料。
 -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经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